

014014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18〕1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富民强省、奋力追赶超越、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针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动力不足、渠道不畅、发挥作用不够、发展空间有限、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以破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存在问题为抓手，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坚持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健全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措施，强化服务保障，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二、多渠道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的工作岗位

(一) 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就业岗位。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加大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要从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管理服务机构中开发就业岗位，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渠道。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政策资源精准发力，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二)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作。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条件艰苦县的偏远乡镇机关、扶贫开发重点县所属乡镇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和国

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县、山区县及艰苦边远县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可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录招聘。对高层次人才和紧缺特殊专业人才，经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和贫困县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

(三)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对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到中小微企业参加就业见习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的生活补贴。鼓励中小微企业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手段，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减税降费、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扶持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切实加大对中小微

企业支持力度。

(四)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积极探索县区编制在总量内跨部门、跨层级调剂使用，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的空余编制，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比例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研究制定公务员招录计划申报规定，推动招录成为人员补充和优化结构的主渠道。实施县乡编制分级管理、专编专用。以乡镇为单位，有行政空编的，必须申报当年公开招考公务员的录用计划。省市两级机关职位录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由各用人单位安排在业务对应的基层单位锻炼。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严格落实促进残疾高校毕业生按比例就业的有关规定。

(五) 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将征兵工作纳入高校就业工作整体规划，开辟大学生入伍绿色通道。对服役期间表现良好，退役或复学毕业后实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大学生，允许其在工作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鼓励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读研深造。要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学费补偿代偿、复学升学、就业创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等优惠政策。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

政策待遇。

三、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六)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需求向导，加快发展基层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创业，给予创业研发项目支持。立足发挥基层特色产业优势、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吸引高校毕业生入驻发展。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在基层联合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助推优质项目落实转化。鼓励高校毕业生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支持到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推动成果转化，实现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引导新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创业就业新模式、新形态。

(七) 强化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引导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对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的，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缴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到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咨询等信息服务；对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在企业认定、资金筹集等方面给予支持。落实好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

业的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合办农林牧等经济实体和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支持。加大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力度，鼓励到基层创新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一线“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产业发展。

(八) 拓宽创新创业融资渠道。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高校毕业生创业需求，采取放宽抵押担保要求、发放信用贷款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注重发挥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定向引导作用，对在校博硕士合伙创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高50万元的创业基金贷款；对有农村基层人才振兴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参军入伍经历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基金贷款的，申报年限放宽至毕业7年以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

四、健全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的保障措施

(九) 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把培养和提升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和实践能力作为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任务，积极开发符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培训课程，扎实开展就业创

业培训，完善大学生实习制度，使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能参加相对稳定、岗位对口的毕业实习和基层实践锻炼。把基层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大学生基层社会实践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在基层机关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的初任、任职、在职和专门业务培训，深化“互联网+”培训模式，大力开展“送教下基层”活动，全面提高在基层机关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德才素质和履职业能力。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不断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十) 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根据国家规定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采用特设岗位的办法，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对招聘到乡镇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待遇，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最低服务年限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发放一定补助。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十一) 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

等不作硬性要求。对在县乡基层一线工作满5年或做出重要贡献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1年破格晋升职称等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继续执行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支援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政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基层工作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者，单位可优先推荐其评定职称。

(十二) 提高基层工作人员认同感。对到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对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档，对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二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对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级，对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二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

(十三) 加强其他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

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鼓励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等各项保险，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限达3年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落实相应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五、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项目

（十四）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统筹实施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认真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为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工作，每年在高等医学院校免费培养医学本科生250名，为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2000名，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

目间政策协调平衡，探索基层服务项目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

(十五) 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县及县以下医学本科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师范生和学前教育师范生最低服务年限的规定。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时实行优先。

(十六)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

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六、畅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工作的流动渠道

(十七) 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市两级机关建立遴选工作常态化机制，定期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十八) 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高校毕业生流动就业以劳动合同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离职证明为依据，不将转正定级表、行政介绍信和改派手续作为流动接收和档案审查的必备材料，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

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九) 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适应高校毕业生的实际需求，不断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发挥基层劳动保障机构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开发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对接，提供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七、加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一) 强化教育引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表彰奖励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做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评选表彰奖励。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8年1月11日印发

